

# 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红十字会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等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二)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等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急救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 开展和推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 and 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八）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九）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宜。

（十一）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二）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三）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并指导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内设处室2个，包括：办公室、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6。实有人数小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6人；退休人数4人；聘用人数1人。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92	101.92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89.31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	14.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	8.71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89.74	74.74	15.00
2081601	行政运行	74.74	74.74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00	0.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	7.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	7.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	7.61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0.00	2.00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0.00	2.00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6.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104.31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92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1	7.61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9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6.92	101.92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89.31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	14.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	5.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	8.71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89.74	74.74	15.00
2081601	行政运行	74.74	74.74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00	0.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	7.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	7.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	7.6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1.92	93.51	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6	87.6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1	26.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	13.15	0.00
30103	奖金	25.64	25.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	8.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3.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	1.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	7.6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0.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	0.00	8.41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4	手续费	0.40	0.00	0.4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0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0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	0.00	4.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0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5.8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6	0.0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4	0.84	0.00
30309	奖励金	4.80	4.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行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2	3	5	6	7	8
		合计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433001		高安市红十字会	0.6	0.00	0.6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18.9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	0.00
20816红十字事业	89.74	0.00
2081601行政运行	74.74	0.00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61	0.00
229其他支出	2.00	0.00
2296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0.00
2296005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0.00



高安市红十字会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	2	3	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104.31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1	7.61	0.00	0.00
229其他支出	2.00	0.00	2.00	0.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红十字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8.92		
其中:财政拨款	118.92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17.25		
其中:基本支出	101.92	项目支出	17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大众防灾避险意识,预防和减少全民伤害,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开展的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应急救护员培训数量	≥2000人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应急救护员培训合格率	≥90%
		应急救护员培训学时	≥8人/学时
	时效指标	年度各项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支出总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造血干细胞登记入库人数	≥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救、三献”工作媒体报道次数	≥12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红十字会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应急救护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33-高安市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高安市红十字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开展应急救护持证培训、志愿服务、防灾救灾等红十字特色工作。，提高参训对象的应急救护能力，降低应缺乏及时有效的救援而造成居民死亡风险，更好保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成本	≤4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培训人员	≥15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通过率	≥70%
	时效指标	普及培训人次	≥20000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教育知识知晓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对红会工作的满意度	有所提高

### 第三部分 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 万元；使用财政拨款结余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万元；项目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3 万元；其他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1 万元，其他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万元；项目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2 万元，增长 7.62%。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0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 应急救护项目情况说明

1. 应急救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应急救护培训是政府民生工程，通过培训，可以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使群众掌握基本的自救和互救技能，对于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有重要意义。

2) 立项依据

宜红字【2023】4号

3) 实施主体

高安市红十字会

4) 实施方案

通过“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在2026年实现上级安排的应急救护持证培训和普及培训安排，提高市民应急救护技能，减少因技能缺失导致的生命危险。

5) 实施周期

1 年（2025.1.1-2025.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安排财政拨款 13 万元。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高安市红十字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6 万元，比上年减 0.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6 万元，比上年减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

生子女奖励金、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对部门预算中涉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